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8 年度公司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围绕公司经营而进行，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除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听取了公司的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各项决策的实施，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在《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中，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并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

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等事项。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2018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8、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2019 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

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促进公司业务的高效进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6日